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昀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昀峰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訴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蔡昀峰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90、95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02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03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04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
07 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08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9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10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11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
12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
13 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
14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15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
16 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
17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
18 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
19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
20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21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
22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23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24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25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26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27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28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按
29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3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3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000萬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文第1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新法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達200萬元，雖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0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之規定，惟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
04 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自不溯及既往予以適用，尚無新舊
05 法之比較問題，逕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6 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論處即
07 可。又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惟未於114年7
08 月16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
09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是本件適用現行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2 一，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
13 果，處斷刑範圍為9月以上、10年5月〈若刑之減輕係以月為
14 單位〉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結果，處斷刑範圍
16 則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
17 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8 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20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21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22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2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24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25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26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2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
28 訴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
29 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
30 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31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01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02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
03 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收據」1張，
04 其上蓋有偽造之「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章、收訖
05 章、「黃永濱」之印文、「林輝恩」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
06 核屬私文書無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貼有被告照片之
07 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無
08 誤。

09 (四)核被告蔡昀峰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10 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
12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3 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
14 訴意旨核犯法條欄就被告所為本案詐欺犯行，雖僅記載其涉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漏未論及被告係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17 款之規定，容有未洽，惟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
18 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更正後之起訴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審
19 訴卷第90頁），而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而無礙其防禦權
20 之行使，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1 (五)共同正犯：

2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29 責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
30 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
31 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

01 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02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
03 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4 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象神」
05 之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
07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六)罪數：

09 1.吸收犯：

10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11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12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13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2.想像競合：

15 被告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6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罪間，係
17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8 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而犯詐
19 欺取財罪。

20 (七)刑之減輕：

21 1.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2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25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26 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
27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
28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29 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
30 問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
31 件，自得依此規定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未獲得報酬，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物流，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2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3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4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5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6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7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8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9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0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1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2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3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16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5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9 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
22 本刑「10年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6
23 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自白減輕後之科刑上、下限為
24 有期徒刑10年5月〈若減輕係以月為單位〉、9月），因而宣
25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
26 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自白減後為有
27 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
28 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
29 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执行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90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

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82號

被 告 蔡昀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昀峰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9 「象神」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
10 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等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
11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
12 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69號判決有罪，不在本案
13 起訴範圍），並擔任該集團面交車手工作。嗣蔡昀峰與詐欺
14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
15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16 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10月2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
17 告，俟經A O 3上網瀏覽並點擊加入LINE暱稱「曲博」之人
18 好友，再透過「曲博」加入LINE群組「理論與實踐」，「曲
19 博」向A O 3佯稱：可透過「利豐E行動」APP投資股票獲利
20 云云，致A O 3陷於錯誤，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
21 3年11月5日17時11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A O 3住處
22 （地址詳卷），面交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蔡昀峰先於
23 上址附近超商列印偽造之「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4 （署名「林輝恩」）及收據各1張，並刻「林輝恩」之印章
25 後在收據上用印，再依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出示前揭工作證
26 假冒為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向A O 3收取現金
27 20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O 3
28 及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昀峰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指
29 示前往附近某停車場，並將上開款項放置於停車場內某汽車
30 後輪處，轉交予詐騙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31 之去向及所在。嗣經A O 3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昀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並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A 0 3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後收取上揭款項，並交付偽造之「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隨即將款項丟包於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陷於錯誤，而於前揭時、地，交付上揭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譯文及面交現場翻拍「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之照片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地，交付上揭遭詐騙之款項予被告，並由被告出示前揭工作證及交付前揭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4	面交地點附近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昀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象神」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A 0 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茜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日期：113年11月5日、金額：200萬元、經辦人：林輝恩，其上蓋有偽造之「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章、收訖章、「黃永濱」之印文、「林輝恩」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	是
2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林輝恩)	否